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 [編纂] 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山項目一期」	指	位於吉林省白山市的白山市城市綠化及景觀提升項目一期工程
「白山項目二期」	指	位於吉林省白山市的白山市城市綠化及景觀提升項目二期工程
「北湖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新區新型城鎮化建設項目（一期工程—2017年長春北湖科技開發區綠化EPC工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實體
「長春動物園項目」	指	長春市動物園搬遷一期建設項目建築工程02標段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串湖項目」	指	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串湖流域項目工程總承包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中引述
「第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由中慶國際、中邦國際及永得集團分別擁有約87.36%、約7.64%及5%權益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即就本文件而言，指中慶國際、趙紅雨女士、孫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肺炎」	指	由近期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癥冠狀病毒2)引致的傳染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現首個病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所載彌償保證詳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不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東新開河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東新開河流域項目工程總承包
「華東」	指	中國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經開區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經開區綠化景觀提升養護及市政設施管理維護PPP項目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綠色投資」	指	吉林省綠色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由中邦園林擁有約98.90%權益及中慶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10%權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吉林晟藝」	指	吉林晟藝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劉先生及其他九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35%、27%、5%及33%的權益。其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吉林中邦」	指	吉林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及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即於本文件刊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行
「梅河口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梅河口市吉林省梅河口市李爐鄉蓄水工程(PPP)項目
「梅河口生態修復項目」	指	梅河口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態保護修復工程(輝發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治理工程)及附屬工程，位於吉林省梅河口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住房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釋 義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劉先生」	指	劉海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孫先生」	指	孫舉慶，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溪項目」	指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南溪水文化生態園工程總承包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的一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中慶投資項目」	指	具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涵義
「華北」	指	中國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上市而言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項目業主」	指	持有項目項下資產擁有權(如項目項下的基礎設施)並就項目委聘分包商或與第三方合作的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述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概述
「神駿山項目」	指	神駿山生態修復及景觀項目，位於內蒙古烏蘭浩特的一個PPP項目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西南」	指	中國重慶、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期間
「東三省」或「中國東北」	指	中國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最終控股股東」	指	趙紅雨女士、孫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永得集團」	指	永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編纂]投資者Chung Chi Fung先生全資擁有
「永得香港」	指	永得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得投資」	指	永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凱河項目」	指	長春市新凱河水系綜合治理工程—新凱河支流工程總承包
[編纂]	指	[編纂]
「中慶建設」	指	中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成達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慶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科中邦」	指	北京中科中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中邦擁有99%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吉林晟藝擁有1%

釋 義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指	具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之涵義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慶投資項目」	指	具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之涵義
「中邦生態」	指	中邦園林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環境」	指	中邦園林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國際」	指	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劉先生、孫先生及其他十三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60.11%、22.41%及17.48%的權益

釋 義

「中邦園林」	指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長春市啟達綠化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苗木」	指	吉林中邦苗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於中邦苗木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吉林晟藝
「中邦山水」	指	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中慶國際」	指	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劉先生及其他九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35%、27%、5%及33%的權益。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

1. 除非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釋 義

3. 本文件內提及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文件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